



家長同意書

學生志工志願服務工作辦法

1. 需參加職前訓練，否則不得服務
2. 需服務結束並繳交心得報告，方開立服務證明
3. 遵守醫院規定，配合排班，不遲到早退，且不得自行更換服務地點與時段
4. 嚴格保密於服務期間所聽所聞之任何資訊，如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
5. 貴重物品隨身保管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
6. 知悉報名後未報到，將影響未來參與本院志願服務活動之權益
7. 若於服務期間無法遵從服務單位要求服務，將立即終止服務權利

本人已詳細閱讀「學生志願服務工作辦法」，並願意遵守規定與服務倫理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茲同意子女參加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社工課舉辦之『109年度寒假學生志願服務活動』，並同意遵守學生志願服務工作辦法。

此致

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

家長簽章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